

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¹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会运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，确保股东会高效、平稳、有序、规范运作，2022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025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，共召开了 8 次股东会会议，历次公司股东会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、召开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、形成决议，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、行使股东权利。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，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二、董事会运行情况

2022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规范董事会运行。

¹ 2025 年 10 月 16 日，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发行人取消监事会。

2025年10月16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成员。

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5名为非独立董事，3名为独立董事，1名职工代表董事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不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、股东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每届董事任期三年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（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）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，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。历次董事会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、召开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、形成决议。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运行情况（取消前）

2022年11月17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公司监事会取消前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，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其余监事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公司监事任期3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，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会议。历次监事会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、召开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、形成决议。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2025年10月16日，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进

行相应修改。

四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

2022年11月17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，独立董事人数、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后，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，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

2022年1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同意聘任孔志强为董事会秘书，并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，对董事会负责。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承担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，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，并获取相应的报酬。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认真履行其职责，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，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、依法行使职权，及时向公司股东、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，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、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签章页)



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6 日